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2018 年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，重大业务决策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

2018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，情况分别如下：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时收到公司工会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函。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

案》。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4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（1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（2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（3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（4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（5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（6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（7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（8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 （9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（10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11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12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5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。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6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

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（二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度内股东大会和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 2018 年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，进行了检查与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，2018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，有效地防范了管理、经营和财务风险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没有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无虚假、欺诈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。

2.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公司季度财务报告、中期财务报告、

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.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.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转让所持福建航天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.5%股权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公司投资和出售的资产定价公平、公允和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.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，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、程序规范合法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6.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的防范了经

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7. 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，规范自己的行为，董事除因重大公务活动原因外，均能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，勤勉、尽职的履行职责，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，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诉讼事项。

二、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、检查工作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，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，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，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。

（一）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。

加大审计监督力度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；加强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，完善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，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，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；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、会计准则运用、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，不断深化财务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

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，创新工作思路方法，提高监督水平，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，广泛调研集思广益，围绕企业中心工作，有的放矢地提出合

理化建议。

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